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 视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郝振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郝振江： _____

张 俊： _____

房晓敏：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